
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354553 號令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73609 號書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數位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創新服務科：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、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跨域合作、政府數位人才培力、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、數位政策研析與績效評估、市政數據與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等事項。

二、網路資安科：共構網路維運管理、市政機房與異地備援及資訊設備管理、資通安全規劃推動、宣導及教育訓練、資通訊基礎建設規劃管理、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等事項。

三、整合應用科：數位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、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規劃及推廣、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、電子化政府共通性便民服務規劃與推動等事項。

四、系統規劃科：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、地理資訊發展規劃、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、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數位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數位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數位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數位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數位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數位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數位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數位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